

誰應該遵守偵查不公開？違反的法律效果是什麼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1

本文

一、檢察官

檢察官是主導犯罪偵查的重要角色，在刑事偵查階段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保障犯罪嫌疑人和相關人的權益，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等功能，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的偵查工作，不得公開^[1]。不得公開的事項，包含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與自白、偵查的方法與計畫（逮補、羈押、搜索事項等）、偵查的相關證據（卷宗、筆錄、錄音帶等）以及相關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、證人等個人資料都是保護的對象^[2]。

二、其他須遵守偵查不公開人員^[3]

(一) 檢察事務官、

(二) 司法警察官、

(三) 司法警察、

(四) 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、

(五) 告訴代理人、

(六) 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人員。

關於第4點提到有關犯罪嫌疑人的辯護人，由於偵查程序中的相關卷宗及證物受到保護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^[4]僅讓辯護人在「審判階段」可看到卷宗和證物的內容，並得抄錄或攝影。經過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^[5]後，大法官認為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，辯護人為獲得必要資訊，也可以看卷宗和證物的內容，並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立法院也在這號釋字公布後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^[6]。

三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法律效果

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^[7]規定，違反偵查不公開者應負行政或刑事^[8]責任。特別要注意的是，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是約束檢調人員，而辯護人則是基於律師倫理，負有保密義務。因此，被調查的犯罪嫌疑人與新聞媒體，都不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約束的對象，即便犯罪嫌疑人或是新聞媒體透露偵查階段的相關內容，也不負行政或刑事的責任。然而，從近年八里雙屍案^[9]和南港小模姦殺案^[10]中，媒體在偵查階段對犯罪嫌疑人的報導，將使犯罪嫌疑人承受巨大的社會輿論，即便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，對當事人仍會造成無可回復的傷害，因此不可忽略媒體報導的影響，更應從消息源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。

[2]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。

[3]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。

[4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。

[5] 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。

[6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。

[7]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。

[8] 例如刑法第132條所規範「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」，即屬可能須付的刑事責任。

[9] 又稱媽媽嘴案，是一起發生於2013年2月的刑事案件。原犯罪嫌疑人之一的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，在偵查階段被媒體以殺人共犯稱呼，並稱其經營的咖啡廳為龍門客棧，呂炳宏在4月12日獲得不起訴處分。

[10]為2017年3月發生的一起刑事案件。兇手程宇稱其梁姓女友為共犯，經媒體報導後，梁女個人臉書涌入大量惡意攻擊留言，檢方經過調查，梁女最終獲不起訴處分，消息一出引起大批網友刪留言潮。

標籤

► 偵查不公開